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轉介心評說明會

期程重點說明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時間：1 1 0 年08月 2 4 日

鑑定安置組：陳翠綾





準備及報名階段

0816-0924

一、工具借用

- 1、請於收到中心回覆3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至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內)領取。

二、心評支援申請

- 1、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9/3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
- 2、請於9/10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 (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準備及報名階段

0816-0924

三、通報網報名：請務必一併完成學生學習狀況之填寫。

四、心評派案單

五、時間調整需求表

以上第三點至第五點皆為 9/24 截止。



心評資料登錄 0902-1105

- 一、通報網鑑定摘要表於11/5截止
- 二、簽章處務必留下姓名。



中級心評教師審查 1018-1029

- 一、學校初級心評教師將鑑定資料提交中級心評教師。
- 二、中級心評教師檢視報告與初級討論，並撰寫中級心評意見。
- 三、校內無中級心評：
如一校一師則請鄰近學校中級心評人員協助。



中級心評教師審查 1018-1029

四、審查方式：

1、校內請以紙本審查方式為主，
中級心評人員審查完成於心評意見表簽名。

2、校外以電子檔審查方式進行。
中級心評人員填寫完成心評意見表後掃描回傳
初級心評人員印出心評意見表後連同鑑定資料表
繳交至中心。



中級心評教師審查

1018-1029

基隆市_____年度 第_____梯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u>中級心評人員校內審查意見表</u>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u>中級心評人員姓名：</u>	
審查意見	☐ 完全同意，研判為（請勾選）。 ☐ 確認_____ ☐ 疑似_____ ☐ <u>非特教生</u> 。 ☐ 部分同意（資料尚可判定，但請依建議事項補件或說明）。 ☐ 不同意。 ☐ 無法判定。
建議事項	<u>（完全同意者免填）</u> _____ _____

校內：中級心評人員紙本簽名

外校：電子檔回傳初級心評人員自行印出。



資料匯整與繳交 1101-1104

一、鑑定資料表紙本：

排列順序：

- 1、白色封面，請加側標(即便一位學生也要側標)
- 2、鑑定資料檢核表
- 3、中級心評意見表
- 4、學生鑑定資料表
- 5、身障證明或相關評估報告
- 6、魏氏正本



資料匯整與繳交 1101-1104

一、電子檔：

1、檔名：期中-提報學校心評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2、請轉PDF檔後寄出。

3、請於期限內寄至中心信箱 set202x@gmail.com



複審會議階段 1108-1112

- 一、鑑輔委員會同高級心評人員共同研判個案
鑑定資料表
- 二、各校可於11/12下午三點至通報網查看研判
結果。



鑑定安置會議 1124-1126

- 一、請提早二十分鐘抵達。
- 二、請至家長休息室等候。
- 三、若會後有需要將身障證明或是評估報告取回請告知工作人員當日領回。
- 四、會議完成後請簽完心評領據後再行離開。



感謝聆聽

特教資源中心： 2424-3752